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份，以下简称“河北华晨”）为满足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向衡水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河北华晨另两股东于健（持有河北华晨10%股份）、夏凤梅（持有河北华晨10%股份）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为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利辛县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项目一期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9,700.62万元，项目的建设资金自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加快实施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源”）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三聚绿汇”）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亳州三聚绿汇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



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附件：王宁生先生简历

王宁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石化公司催化剂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2008年7月起担任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兰州三叶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管理部部长。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8,0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6%。王宁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